

本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公開發售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3及14頁「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終止包銷協議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1. 金利豐證券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金利豐證券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除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修訂章程細則」	指	就細則作出修訂，以容許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連紅股)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在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利經調整股份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482,909,510股紅利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0.01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港幣1.99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當地法例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首名登記持有人」	指	提交有效申請表格後申請並收取本公司向彼等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而言，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而不涉及包銷協議或從中無利益關係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連紅股)並就此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1,207,273,775股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連紅股)予合資格股東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寄發日期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章程刊發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而有關事宜如於本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多於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終止.....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終止.....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結果.....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六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以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要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楊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陳凱寧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 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港幣241,450,000元(扣除費用前)，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	241,454,755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	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482,909,510股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	:	1,931,638,04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紅利發行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五(5)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按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482,909,510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總數1,690,183,285股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港幣1.91元折讓約89.53%，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2元折讓約89.58%，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2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364元折讓約45.05%，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港幣0.330元折讓約39.39%，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每認購五(5)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兩(2)股紅股，為方便說明，根據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港幣0.143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港幣1.91元折讓約92.5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92元折讓約92.55%，基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2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364元折讓約60.71%，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計算，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330元折讓約56.67%，並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經調整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及本集團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基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以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好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承購彼等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連紅股)之意向之資料。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寄發章程(不夾附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於確定有否任何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關乎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方面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就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方面，查詢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毋須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公開發售將向該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开发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公开发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將包銷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207,273,775股包銷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董事會函件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1. 金利豐證券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金利豐證券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金利豐證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終止或撤銷；
- f.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iii)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及f條件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有關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隨之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他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恰當招致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以本公司所同意者為限)，且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連紅股)後(假設 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 (連紅股)後(假設概 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0,000,000	28.99	560,000,000	28.99	70,000,000	3.6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690,183,285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171,454,755	71.01	1,371,638,040	71.01	171,454,755	8.88
總計	<u>241,454,755</u>	<u>100.00</u>	<u>1,931,638,040</u>	<u>100.00</u>	<u>1,931,638,040</u>	<u>100.00</u>

附註：

1.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承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此情況僅為方便說明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數目將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表決權19.90%之未獲承購股份；及
 - (b) 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或以上。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41,450,000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3,740,000元。董事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滲透及增強於旅遊業之地位之計劃，並就任何本集團未來投資及收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現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5%用作本集團旅遊部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ii) 2.5%用作辦事處及分店門市裝修；(iii) 2.5%用作提升系統及購買新電腦設備；(iv) 70%用作可能於本集團一幅位於中國中山市之土地上發展物業及於機會出現時供本集團作任何未來投資及收購；及(v) 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物業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集資選擇之其他可能性或替補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並經計及可行選擇之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鑑於當前市況，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以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鑑於本公司就未繳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所需之額外時間，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在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乃屬較佳選擇。

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可顯著地增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如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紅利發行則可為股東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誘因。

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其八分之一。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191元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約為港幣0.364元，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91元折讓約80.94%。

公開發售、紅利發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碎股。為舒緩股東買賣碎股的不便，本公司已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以相關市場價格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進行對盤。請參閱下文「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然而，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零碎之經調整股份，而於配對服務屆滿後，就每股股份的買賣成本而言，在市場上買賣碎股對股東亦不一定可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決定整合資源並集中於核心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業務；以及出售其周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正檢討彼所持有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馬來西亞公司股份投資，並會考慮於機會出現時出售有關投資。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目標，惟如日後發現具吸引力之商機，將會積極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暫無意於建議公開發售後再進行集資。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代理商，以「盡最大努力」之原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該日)期間，就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提供配對服務。有關安排旨在利便有意出售或補足其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須於有關期間內聯絡喬惠玲女士(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8-068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夠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上十二個月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取決於能否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按當中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應注意，預期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由現時直至達成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當日止期間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申請及付款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本章程將附奉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表格中所示之閣下獲保證配發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少於該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將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申請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合資格股東送達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彼等申請公開發售之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所賺獲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相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獲達成，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方式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向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其名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或棄權。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按彼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29至71頁)、二零零九年(第27至73頁)及二零一零年(第25至85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r.com.hk)。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未償付其他借貸約港幣16,700,000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港幣2,300,000元。其他借貸及欠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回購擔保約港幣27,300,000元，乃由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如買家未能清還貸款)。董事認為，如有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預期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夠填補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利息及罰金(如有)之還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拖欠還款情況，因此毋須就回購擔保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預計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發展趨勢及前景

本集團已選定可發揮其競爭優勢的業務重點，以支持可持續增長，並已採取行動為旅遊部開拓新收入來源，包括公司購票、活動及管理、網上查詢中心及郵輪中心。本集團將持續開拓及發展具競爭力的優質旅遊產品，運用完善的服務平台，穩守旅客首選香港旅行社的位置。本集團之房地產部將繼續專注銷售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已竣工待售單位，並專注於把握可能出現之商機，以就其位於中國中山市之土地及樓宇爭取最大回報。

為應付二十一世紀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積極嘗試達致就年內所定表現目標，保障日後本集團股東利益及盈利能力。



致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對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連同每承購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24及2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所獲委聘之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並非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緒言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權益而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有關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rr.com.hk)登載，且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開發售 (連紅利發行) 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根據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數目	217,927	233,740	451,667
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 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港幣0.903元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港幣0.234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得出。
2.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0元發行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7,710,000元)，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740,000元。
3. 用於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241,454,755股計算。有關數額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414,547,555股除以10得出。
4.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1,931,638,040股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241,454,755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207,273,77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482,909,510股紅股。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10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u>241,454,755</u>	股經調整股份	<u>2,414,547.55</u>
--------------------	--------	---------------------

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

法定: 港幣

<u>10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241,454,755	股經調整股份	2,414,547.55
1,207,273,775	股發售股份	12,072,737.75
<u>482,909,510</u>	<u>股紅股</u>	<u>4,829,095.10</u>
<u>1,931,638,040</u>		<u>19,316,380.40</u>

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予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在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權益之數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或性質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	28.99%

附註：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方承光先生全資擁有。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 身份或性質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 發售股份及 紅股擴大)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690,183,285	87.50%
朱李月華(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90,183,285	87.50%

附註：該1,690,183,285股股份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連紅股)。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最終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乃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朱李月華所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1,690,183,285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自行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或於本

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320,000元向Knight Partners Limited收購星晨財務有限公司股本中之2.56%權益；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港幣231,000元向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星晨財務有限公司股本中之0.45%權益；
- (c)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及普恒受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8. 開支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應付之開支估計約為港幣7,71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

9. 有關人士

董事資料

(i)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季志雄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楊國良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陳凱寧女士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宋逸駿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宋衛民先生

宋衛民先生，57歲，於酒店業及旅遊業具備逾26年經驗。彼在中國投資開設網上環球酒店預訂系統及發展酒店業務。宋先生亦為一項私募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宋先生與航空界、酒店界、旅遊局及商界有廣泛聯繫。目前，彼為旅遊業議會及亞太旅遊協會成員。

季志雄先生

季先生，42歲，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楊國良先生

楊先生，37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核數、財務監控、會計、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曹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香港具備豐富的企業融資、企業監督及中國事務經驗。曹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澳洲取得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慧琳女士

蘇女士，29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雙學位。蘇女士於企業融資界具備逾7年經驗。

陳凱寧女士

陳女士，37歲，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宋逸駿先生

宋先生，32歲，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擅長產品研究及內部營運，負責投資顧問之貿易程序。宋先生曾任大華銀行合規經理及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會員及美國STI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憑藉產品知識及長期創新策略背景，彼能夠為客戶投資提供獨特多元化解決方案。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
授權代表	季志雄 宋衛民
公司秘書	季志雄，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雅蘭中心二期20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事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8樓1803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22及23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